

2.3 《安排》的簽訂對香港專業人士北上執業有甚麼影響？

《安排》放寬了部分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限制，香港的部分專業資格在內地獲得承認，如證券從業資格、保險從業資格等，具體內容如下：

律師

-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15名香港律師在內地實習並執業，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和
- 允許香港人在取得內地律師資格後，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事務。有關執業前在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培訓、律師執業證書的申請與審批、成為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條件、在內地執業期間的監督、法律責任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執行。

證券業從業人員

- 簡化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申請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相關程序。香港專業人員申請獲得內地證券期貨從業資格只需通過內地法律法規的培訓與考試，無需通過專業知識考試。

保險業從業人員

- 允許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中國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和
- 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

會計師

- 已持有內地執業資格並在內地執業的香港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內地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內地註冊會計師處理。

醫師

- 具有香港特區行醫權的醫師在內地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由原來的1年放寬到3年（具體註冊手續可參照有關外籍醫師在華短期行醫管理的規定）。短期執業期滿需要延期的，可重新辦理短期執業。